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壹、一般行政</b></p> <p>一. 行政管理</p> <p>(一) 人事管理</p> <p>(二) 政風管理</p> <p>(三) 會計管理</p> <p>二. 業務管理</p> <p>(一) 公文查詢</p> <p>(二) 重要案件列管</p>	<p>1. 任免遷調</p> <p>(1) 97 年度召開甄審委員會 12 次，辦理陞遷 9 人，外縣市調入 16 人。</p> <p>(2) 97 年辦理調出消防局人數 21 人，職務調整人數 42 人。</p> <p>2. 考績獎懲</p> <p>97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13 次，辦理嘉獎 14,351 人次、記功 1,105 人次、記大功 6 人次、申誡 15 人次、記過 2 人次。</p> <p>3. 差假管理</p> <p>(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執行差假管理。</p> <p>(2) 請公、差、休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3) 規定公務同仁每日依規定分早、中、晚辦理刷卡簽到退。</p> <p>(4) 上班期間不定時辦理勤務查核，以維護公務同仁服勤紀律。</p> <p>1.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討論各項興革建議後函請各單位據以執行。</p> <p>2.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政風問卷調查 1 次，彙整所得意見編撰分析報告簽陳機關首長，所提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另委外辦理消防局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 1 次，所提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p> <p>3. 辦理專案政風訪查 1 次，及針對與消防局業務有往來之民眾或廠商不定期辦理政風訪查，受訪者所提建議移請業務科參採。</p> <p>4.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 人，實質審查 2 人。</p> <p>5. 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p> <p>1. 按月檢討 97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 97 年度經資門預算執行率達 93.86%。</p> <p>2. 依限完成 97 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p> <p>3. 依限完成 96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p> <p>4. 完成 97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96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p> <p>5. 完成 98 年度單位預算之籌編。</p> <p>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p> <p>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每月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p> <p>1. 依據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每週管制考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執行進度。</p> <p>2. 97 年列管 347 件市民陳情案件。</p>
(三)研究與督考	<p>1. 97 年參加本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計 6 案參加補助評選，其中 4 件獲選補助，補助金額共 30,000 元整。</p> <p>2.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p> <p>3. 撰擬 97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及 98-101 年中程計畫。</p> <p>4. 爭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建置外國人服務櫃台加強在地生活服務計畫，本局獲補助經費 50% 共新台幣 8 萬 8,768 元整，完成建置右昌、左營、大林分隊中英文立體銜牌鈦金字標示。</p>
(四)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p>1. 依照公文管理有關法規確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p> <p>2. 依照檔案法相關規定，定期建檔清查逾期檔案資料，依規定程序製作銷毀清冊、落實檔案管理。</p> <p>3. 依現行及回溯檔案電子化歸檔管理。</p> <p>4. 98 年 12 月 2 日辦理金檔獎標竿學習參訪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進行檔業務交流。</p>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p>1.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消防措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97 年計發佈 162 則新聞稿。</p> <p>2.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澄清。</p> <p>3. 指派 2 名中階主管擔任議會聯絡人，加強與議會協調工作，針對議員疑慮溝通說明消防工作內涵。</p> <p>4. 有關人民申請、訴（請）願、陳情等案件加強稽核，並對執行情形嚴予督考。</p> <p>5. 消防局服務台編排輪同仁，專責受理總機話務及諮詢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6. 製播「用電防火安全」施政行銷宣導片，並於電視台及傳播媒體播放宣導。</p> <p>7. 97 年 1 月 16 日辦理消防節績優消防志工及救災團體表揚活動。</p>
(六)裝備保養	<p>1. 日保養檢查由使用人擔任一般保養，每日實施保溫、試車、清潔、加油、添水、旋緊等各項規定之檢查。</p> <p>2. 週保養、月保養檢查由分隊長排定時間督導各使用人，實施保養檢查。</p> <p>3. 半年保養檢查：由各車輛保養人（使用人）每半年將各所保養之消防車輛駛至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p> <p>4. 巡迴保養檢查由保養場按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依表訂日期前往本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並且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p> <p>5. 每年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在職訓練，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技能及知識。</p> <p>6.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97 年度消防車輛、救護車輛裝備器材保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廳舍修建</p>	<p>維護及使用評比」，消防局獲評全國第 2 名。</p> <p>7. 每年 10 月份實施本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績優者予以獎勵。</p> <p>8. 充實保養場維護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p> <p>1. 高桂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辦理土地購置。</p> <p>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已委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興建事宜。</p> <p>3. 規劃旗津分隊遷建及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p>4. 積極整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以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完成整修右昌、前鎮、瑞隆、鼎金、新莊等分隊廳舍。</p>
<p><b>貳、消防勤業務</b></p> <p>一. 災害預防勤業務</p> <p>(一)防火宣導</p>	<p>為加強防火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訂定 97 年度計畫，於每年春節(前、後)、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等年節假日，辦理各項防火(災)宣導活動；另於平時派員深入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藉以預防各種災害發生及提昇市民災害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宣導成果如下：</p> <p>1. 1 月由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 97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 51,843 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p> <p>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p> <p>3. 2008 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河東路親水公園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 10,000 人參與。</p> <p>4. 3 月 28 日至 4 月 5 日，辦理二階段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p> <p>5. 6 月 5 日至 8 日端午節龍舟賽，假愛河旁辦理防災宣導活動，發送防火、防災宣導手冊。</p> <p>6. 舉辦消防體驗卡簽證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為主，講授消防常識為輔，共辦理 88 梯次活動，計有 21,034 人次參與。</p> <p>7.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 303 個團體，13,644 人參觀體驗。</p> <p>8.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協助)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p> <p>9.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417 場次，出動婦女志工 10,232 人次，宣導家戶達 26,346 戶，深獲社區民眾認同。</p> <p>10. 訪視診斷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 5,114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表 35,682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7,654 戶。
(二)消防安全檢查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審合格 630 件，不合格 116 件，共計 746 件。會勘合格 421 件，不合格 67 件，共計 488 件。</li> <li>2. 各類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由建設局傳真會辦案件至消防局於 7 日內派員檢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傳真回報本府建設局。辦理營業事業登記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 145 件，符合規定者 71 件，不合規定者 74 件。</li> </ol>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p>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維護各場所消防安全，本市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管甲類場所 1,419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392 家，檢修申報率 98.71%，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4,627 家，檢修率 97.02%。</li> <li>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南、北區專責檢查隊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7,192 件次。</li> </ol>
(四)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瓦斯分銷商每月排定檢查 1 次以上，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1 月至 12 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共 3,336 家次，不符規定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取締計 61 件，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在案。</li> <li>2. 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46 家）者，每半年邀集市府勞工局、環保局及建設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者（21 家），每年執行檢查 1 次。</li> </ol>
(五)防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1,887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194 人複訓合格（每 2 年須行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li> <li>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2,072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2,049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2,049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711 次，計 80,551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92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2 件。</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救災救護勤業務</p> <p>(一) 火災搶救</p> <p>(二) 颱風災害防救</p> <p>(三) 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 水源查察管理</p> <p>(五) 緊急救護</p>	<p>加強救災組合演練、落實體技能訓練及建立指揮聯絡體制，強化救災功能，減少成災案件，97 年火災發生數共 92 件，受傷人數 12 人，死亡人數 5 人，較 96 年火災發生數減少 32 件、受傷人數減少 3 人，死亡人數減少 3 人。</p> <p>1. 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2. 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p> <p>3. 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相關局、處、區公所同時於其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4. 97 年 7 至 10 月份計有鳳凰、辛樂克、薔蜜、卡玫基、如麗、哈格比等 6 個颱風來襲，期間為防範颱風可能帶來之災害，均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計受理各項災情案件 315 件，經本府各權責機關應變處理後，均無人員傷亡，財物損失輕微。</p> <p>1. 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96 年度『強化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究案於 97 年 6 月間完成，透過本次研究建立本市前鎮區公所及鼓山區公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及應變作業手冊草案，並函送各區公所參考。作為各區公所平時避難收容所整備、社區通訊、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防救災文件管理及其他（包含防救災通訊名冊更新、防救災開口契約協議簽訂等等）防救災工作執行參考，藉以將本市防救災工作深植基層，提昇本市防救災能力。</p> <p>2. 為強化本市災害防救體系，整合各局處之防救災機制及運作，有效落實執行災害預防、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其他防救必要事項，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加強高雄市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由該校負責重新檢視並更新現有之「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市災害應變作業手冊」，針對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分工及現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災害潛勢等進行檢討與分析，並參考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經驗提昇本市災害防救應變能力，上開計畫及手冊草案正提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p> <p>依據高雄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辦理 97 年度水源評核，針對本市轄內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消防蓄水池、游泳池、天然水源（含河川、溝渠、池塘及釣魚池）、深水井等及消防栓標示牌，均詳加調查分別列冊，並依規定加以編號查察管理，藉以加強消防水源管理及各項水源資料。</p> <p>1. 針對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深入校園宣導 CPR、救護、防火、防溺等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常)識及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 270 件，約 44,009 人參加。</p> <p>2. 97 年度救護次數 54,306 件，送醫人數 42,714 人。</p> <p>3. 97 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1,082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194 人，救活率 17.93%，比較 96 年度提高 3.59%。</p> <p>4. 97 年度消防局具 EMT-P 資格者 23 人；具 EMT2 資格者 550 人；具 EMT1 資格者 83 人，合計 656 人。</p> <p>5. 97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材，總計 84 萬 4,000 元。</p> <p>6. 97 年度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5 輛，節省公帑約 1,000 萬元。</p>
(六)義消訓練	<p>為充分運用義消協助救災工作，每日編排義消同仁 2 至 3 人至所轄消防分隊協勤，97 年協助搶救火災 1,654 人次、救護勤務 3,042 人次，救溺勤務 75 人次，一般協勤 18,625 人次，其他災害搶救 370 人次，累計達 49,065 小時。</p>
(七)化學災害搶救	<p>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消防搶救程序」(HAZMAT)處理。</p> <p>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徹底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充實救災裝備、提升救災救生功能。</p> <p>3. 97 年購置化學車、化學災害處理車乙輛。</p> <p>4. 97 年新購水力驅動高膨脹泡沫發泡器 1 組。</p>
(八)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p>1.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完成「災害管理決策系統」(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9 樓)，具有蒐集防災資訊、提供影像、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提供指揮官進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決策參考。</p> <p>2.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完成「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與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直昇機微波影像接收及中繼訓練，將直昇機所拍攝之現場畫面傳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開放予各相關單位及應變中心收看作為決策參考。</p> <p>3. 完成本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訂定」，藉由測試、教育訓練及故障報修之紀錄，檢測各機關之工作執行績效，並檢討策進作為、促進整合本市現有防救災緊急通訊資源，以達到降低本市災害風險、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之目的。</p> <p>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招標，現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民國 100 年完工。本大樓興建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參與國內外災害搶救	<p>1. 消防局於 97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全國首次 IRO 評量檢測，計有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本市、台北市、台北縣、南投縣等消防局及民間團體參加，由於測驗比照國際標準難度大增，計 6 隻犬隻報名參加，並聘請日本搜救犬協會常務理事，擁有 IRO 裁判資格日本教官村瀨英博 (Hidehiro Murase) 擔任裁判。消防局計 2 位引導員李信宏、卓士傑，及犬隻「卡兒」、「能搜」通過測驗成績優異。</p> <p>2. 為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並與國際搜救犬評量制度接軌，消防局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並特別聘請「國際搜救犬組織」東北亞代表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專業訓練經理 Bernard 親自教授。</p> <p>3. 消防局於 97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派員參加韓國舉辦搜救犬執行搜救任務測驗 (MRT)，消防局隊員郭旻松通過搜救犬隊長測驗。</p> <p>4. 購置特種搜救隊成員個人裝備，使特搜隊能於寒酷的環境中執行救災任務，消防局於 97 年間派員支援其他縣市重大災難搶 (搜) 救共 6 件。</p>
(十)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p>97 年新增消防栓 420 只，新增地點包含捷運 01 站至 010 站消防栓增設工程，以因應捷運橋線及左營眷村改建等救災需求。</p>
(十一)充實設備	<p>為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97 年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p>1. 消防車輛部分：</p> <p>(1) 新購 50 公尺雲梯車、化學消防車、化學災害處理車、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小型消防車各 1 輛，提升救災戰力及有效控制初期火災之蔓延，減輕火災或其他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p> <p>(2) 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水箱消防車、救災指揮車各 2 輛，節省公帑 708 萬元。</p> <p>2. 裝備器材部分：熱影像探測器 2 套、空氣呼吸器 50 組、排煙機 4 台、空氣壓縮機 1 台、消防衣裝備 72 套、救生艇 6 艘、高發泡器 1 組，提昇整體消防救災戰力與確保救災人員安全。</p>
三. 教育訓練勤業務	<p>1. 常年術科測驗：9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常年術科測驗，藉集中訓練方式充實消防體、技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確實達到鍛鍊強健體能。</p> <p>2. 辦理救助隊複訓：針對取得救助隊員合格之外勤人員辦理複訓，97 年 9 月 4 日至 97 年 9 月 19 日北區大隊共 172 人完成複訓；97 年 10 月 11 日至 97 年 10 月 28 日南區大隊共 181 人完成複訓。</p> <p>3. 97 年青少年水上救生夏令營：為推廣 2009 世運會「水上救生」活動，提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特於 7 月 14 日至 8 月 1 日假楠梓游泳池等地，辦理 97 年青少年水上救生夏令營，包括初級救生班、救生員班等二班期，參訓學員均來自南部各大專院校、高中、職校的學生共 86 人，並於 7 月 19 日及 8 月 1 日舉行考照測驗，報名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火災鑑識勤業務</p>	<p>照人員共 55 人，其中計有 19 人取得初級救生證，25 人取得救生員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97 年 3 月至 11 月針對消防局具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辦理複訓，共有 582 人完成複訓，以確保消防局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並取得合格證明延長之期效。</li> <li>5. 局長盃年度榮譽旗競技大賽：97 年 12 月 11 日實施指定組及抽測組救災競賽，將競技訓練與救災實務結合，以提升救災能力。</li> <li>6. 強化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評核：內政部消防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蒞本市實施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抽測計 30 名，分別施予消防衣帽鞋著裝救人、基本繩結、拋繩槍操作訓練、橫渡架設、捲揚器操作、負重跑步 100 公尺等 6 項戰技測驗，本局獲總分滿分 100 分成績。</li> <li>7. 97 年救援潛水複訓：為強化消防局取得救援潛水執照人員救溺技巧，熟悉各種水域搜救知能，加強所轄水域、海域之專責分隊救援效能，自 97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止，假愛河、西子灣海域、旗津海域、光榮碼頭等地，辦理潛水複訓，施訓對象係消防局取得救援潛水執照之外勤同仁，共計 64 人通過複訓。</li> <li>8. 常年學科訓練：本局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及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分 4 梯次，辦理 97 年常年學科訓練，計有 625 人參訓，特邀請各界學者專家作專題講授，以充實消防知能及服務熱忱。</li> <li>9. 組合訓練：針對對象物複雜之 KTV(享溫馨 KTV 五福店、好樂迪瑞隆店)、教育訓練中心訓練塔、電影院(環球影城)、易爆易燃工廠(台灣鉅邁公司、旗勝科技公司、中區污水處理廠)、大賣場(金弘笙汽車百貨、燦坤光華店)、活動中心(右昌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啟能中心、新東海老人養護中心)、高樓(喜悅飯店、西悠飯店)、托兒所(聖馨托兒所、諾貝爾幼稚園)、餐廳(蟬之屋餐廳、海寶國際海鮮餐廳)、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水(海)域溺水救生(愛河水域)、捷運(高雄捷運站 R8、R9)等，辦理 24 場組合訓練實兵演練。</li> <li>10. 中、分隊加強訓練：訂定 97 年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及 97 年常年訓練中、分隊加強訓練細部計畫，督導各分隊依上述規定，每月編排課程進度實施集中訓練，每人每日實施車輛操作訓練、消防車操訓練、裝備器材訓練等，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li> <li>11.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li> <li>12. 97 年 11 月 8 日假高雄市美術館園區辦理局長盃活力路跑暨救災競賽活動，同時擴大辦理 2009 年世運在高雄活動暨防災宣導。場面熱烈，深獲佳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災發生，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會同火災關係人、轄區派出所或警察分局，勘查火災現場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97 年前往勘查 92 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辦理。</li> <li>2. 對火災現場殘留證物採樣，消防局利用氣相層析質譜儀鑑定分析，縱火劑消防局 97 年自行鑑定共採樣 95 件，其中 35 件鑑定出縱火</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劑成分，餘 60 件未檢出縱火劑成分；另送請內政部消防署針對火災證物作電氣及化學鑑定共 22 件，其中 17 件鑑定出電線短路熔痕，4 件為熱熔痕，1 件為粉塵殘餘物，其結果作為起火原因研判之參考。</p> <p>3. 97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192 件。</p> <p>五. 勤務指揮及資訊</p> <p>(一) 勤務指揮</p> <p>(二) 為民服務</p> <p>(三) 充實資訊設備</p>	<p>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轄區大、中、分隊前往現場執行救災工作。</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各中、分隊建立靈活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p> <p>每日受理民眾報案包括：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捕蜂、捕蛇、捕猴、救狗、救貓、救豬、送水、電梯受困解危及其他為民服務等），另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並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p> <p>購置資訊設備桌上型電腦 71 台。</p>
<p>六. 南區救災救護大隊</p> <p>(一) 執行緊急救護等工作</p> <p>(二) 執行各項災害搶救</p> <p>(三) 執行消防安檢及防火宣導</p>	<p>97 年執行救護計 25,874 次、送醫人數達 20,346 人。</p> <p>1. 97 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 731 次。</p> <p>2. 97 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 176 件、抓蛇 207 件、電梯受困 65 件、溺水救生 119 件，其他 915 件。</p> <p>1. 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 6,702 次，第二種檢查 1,471 次。</p> <p>2. 97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3,190 場次、宣導人數達 150,606 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 2,363 場次，訓練人數 37,424 人。</p>
<p>七. 北區救災救護大隊</p> <p>(一) 執行緊急救護工作</p> <p>(二) 執行各項災害搶救</p> <p>(三) 執行消防安檢</p>	<p>97 年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28,169 件，送醫 22,680 人次。</p> <p>1. 97 年出勤火災搶救勤務 1,739 次。</p> <p>2. 97 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 250 件，抓蛇 236 件，電梯受困 63 件，溺水救生 67 件，其他 1,605 件。</p> <p>1. 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 5,289 次，第二種檢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及防火宣導	<p>1,537 次。</p> <p>2.97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3,688 場次、宣導人數達 232,155 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 2,363 場次，訓練人數, 43,423 人。</p>